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大沙河桥工程，项目业主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大沙河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大沙河桥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高经发[2024]9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大沙河桥及附属设施等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该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柒拾玖万零伍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 157790579.42元），其中：不含税价144761999.47元，税额（税率9%）13028579.95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 4328197.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元 (¥ 64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 (¥ 4128400.00 元);

(4) 人防工程金额:

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金额约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严格按照人防部门的要求, 聘请专业的检测人员检测、施工等。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万元 (¥ 6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甲蕴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799163715L

地 址: 焦作市站前路 185 号

邮政编码: 454100

法定代表人: 任甲蕴

电 话: 0391-5358093

传 真: 0391-53580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账 号: 248107336538